

《中华传统好食品》企业申报步骤

第一步：申报企业向地方推广中心提交以下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：

1. 填写《企业自评表》、《承诺书》；
2. 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证复印件；
3. 获得商标注册等有关文件复印件；
4.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（加盖企业财务章）；
5. 历代传承的产品介绍、发展情况及材料，历代传承的特色文化介绍和相关材料；
6. 申报产品的相关健康功能的科学证据，附正规报刊、杂志发表的研究报告复印件；
7. 获得的社会荣誉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8. 当年由国家评价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报告复印件；

以上材料通过地方推广中心初审后，由初审中心呈交给秘书处。

第二步：通过地方推广中心初审后，申报企业签署“中华传统好食品服务协议书”，企业协议必须盖齐缝章，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并将评价服务费一次性汇到指定账号。

申报企业把协议和汇款回执单统一交至地方初审中心，初审中心整理好并统一上报给秘书处。

第三步：申报企业初审通过后，安排申报产品单品至秘书处参评（标注：申请企业名称+样品）。

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瑞普大厦 C 座 1103，收：霍晓鹏，电话：18310342005）

第四步：评价办公室终审后在官网公示，同步通知地方初审中心和企业。

终审评价公示期后，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统一公告，并给企业统一颁发中华传统好食品证书。

成功获评企业与秘书处对接“中国追溯”关于产品追溯体系具体技术支撑事宜。

查看其它附件：

- 1、 中华传统好食品评价申报自评表-企业使用
- 2、 中华传统好食品收费服务协议书-企业使用